官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2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6 時 30 分

地 點:本會會議室

主 席: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:游德輝

出席委員:陳委員正行、陳委員倉富、江委員陳清、黃委員正源、李委員文裕

請假委員: 陳委員木水

列席人員: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、陳代理總幹事傑麟、林組長聰敏、李組長輝文、高組長啟

文、張組長翼鳴、周主任錫福

壹、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:略

貳、報告事項:

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:

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、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!

第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本月14 日上午8 時至4 時止舉行投票,投票結束立即在原地進行開票,下午8 時20 分各鄉鎮市確認完成電腦計票登錄作業,本會立即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通報計票作業結束、8 時30 分本會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「感謝函」,結束本次選舉最重要的開票計票工作。

本次選舉投、開票所運作方面,秩序大致良好,僅有第 226 投票所(員山鄉深溝村)發生一件選舉人撕毀總統選舉票案件。有關在投票期間本會主任委員、各位委員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巡視投票所時所發現的若干缺失本會已作成紀錄,在未來辦理選舉時將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。本會辦理首次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選務工作,由於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的卓越指導、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及全體委員的支持,同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也都能積極同心協力投入,因此整體而言,各項選務工作都能夠順利、圓滿完成任務。

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、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宜蘭得票數(得票率) 及第8屆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提於本次會議審議,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

簡召集人坤山報告:

主席、各位委員、陳總幹事及各位組長大家好!

本次選舉選前秩序良好,並無檢舉事件,選舉期間大致平順,投票當天選監小組委員 反應事項如下:

- 1. 某些投開票所的政黨推薦監察員,應該在投票所內卻離開投票所,與其職責不符, 某些監察員嚼食檳榔,服裝儀容並不適宜,影響選務工作形象。有關此狀況林組長 表示下次會提請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注意監察員之言行舉止,以及執行工作時之注意 事項。
- 2. 投票所情況較以往良好,其中幾個小缺點如某些設置於教室之投開票所因距離太近 導致排隊時排在一起,置放手機處設置於投票所內,某些臨時設置之投票所燈光過 於昏暗,往後可以加以改善。
- 3. 本次選舉之違規案件一為 226 投票所撕毀選票案件,選監小組將會在春節後開會討論,另外為本次會議案由四部份請委員再做檢討。

本次選舉選前秩序平順,選後候選人也非常有風度的接受選舉結果,可見民主政治越 來越成熟,非常值得鼓勵,謝謝各位。

參、討論提案:

一、案由: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宜蘭縣得票數(率)表,敬請審議 (如附件一)。

說明:

- 1. 本項選舉已於本(101)年1月14日完成投票。
- 2. 本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2.54%,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4.03%,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68.67%。
- 3. 本縣選舉結果清冊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:第8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(如附件二),敬請審議。 說明:

- 1. 本項選舉已於本(101)年1月14日完成投票。
- 2. 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2.71%,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4.16%,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58.37%。

(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58.86%,投票率最高為礁溪鄉 67.82%,投票率最低為五結鄉 50.91%;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 為 70.90%,投票率最高為三星鄉 75.00%,投票率最低為五結鄉 59.09%;全國 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2.51%,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3.97%,最低為南澳鄉 68.53%)

- 3.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林建榮得118,971 票,得票率48.31% 陳歐珀得127,303 票,得票率51.69%。
- 4. 本縣選舉概況表、結果清冊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:第8屆立法委員(區域)選舉陳歐珀得127,303票、林建榮得118,971票,應由陳歐珀當選,當選人名單(如附件三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本縣當選人名單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辦法:審議通過後,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四、案由:本會江委員陳清先生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申請馬英九、林建榮車隊於101年1月11日掃街拜票遊行活動,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: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……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:……第7款規定「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」(附件四)違者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(附件五)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: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……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:……第1款規定「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,第7款規定「參與候選人遊行、拜票、募款活動。」(附件六)違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,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(附件七),敬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1. 檢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 月 9 日警保民字第 1010001436 號遊行通知書 (附件八)。
- 2. 本案將由本會監察小組於(本)101 年 1 月 16 日下午召開監察小組會議,本議案擬俟會議結果再於委員會案由中敘明。

辦法:依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果提報委員會。

決議:同意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,函送中選會核處。

肆、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同日下午17點30分。